

教育学院文件

教育学院师范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许昌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依据《教育部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教育部教师教育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教育部师范专业认证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教育学院的实际和教育学院师范专业的特点，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教育学院师范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

第三条 评价依据

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教育部教师教育专业标准、教育部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教育部师范专业专业认证标准为根本依据，以毕业生跟踪反馈、社会评价为依据。

第四条 评价主体

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体为专业毕业五年左右的校友、用人单位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等。

第五条 评价责任机构和评价责任人

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责任机构为院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小组。

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为学院院长，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等组织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具体实

施。

第六条 评价方法

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可采用多种评价方式进行，如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等，一般应包括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等内容。

第七条 评价程序

评价责任机构和评价责任人依据本实施细则和专业实际，确定合理的评价方法，开展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形成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后，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专业层面根据审议后的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或改进措施，落实整改。

第八条 评价周期

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原则上每四年进行一次，形成“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结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

第九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专业对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作为专业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原则上每四年修订一次专业培养目标。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教育学院

2020年1月8日

附件 1：教育学院师范类专业培养目标制定机制表

项目			
培养目标制定责任机构			
培养目标制定负责人			
培养目标制定参与机构及负责人	参与机构一：	责任人：	
	参与机构二：	责任人：	
	参与机构三：	责任人：	
	参与机构四：	责任人：	
制定依据	国家相关政策		
	学校定位		
	专业定位		
	基础教育改革需求		
	用人单位需求概况	(该项目内容填写以用人单位的相关调查结果为依据，要求兼顾代表性、差异性和覆盖度)	
	师范生个人预期	在校生个人预期调查概况	
		毕业生个人预期调查概况	
毕业五年校友个人预期调查概况			
制定工具及应用	调查问卷名称及分析结果	1.	
		2.	
	研讨会名称及概况	1.	
		2.	
师范类院校同类专业毕业发展状况大数据分析			

附件2: 教育学院师范类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性评价机制表

项目		内容	
培养目标达成性评价 责任机构			
培养目标达成性评价负责人			
培养目标达成性评价参与机构及负责人 (要求第三方以上机构参与)		参与机构一:	责任人:
		参与机构二:	责任人:
		参与机构三:	责任人:
		参与机构四:	责任人:
达成性评价的途径和依据	学校评价 (学校将师范生职业发展状况对照培养目标预期)		
	用人单位	师德师风:	教学教育:
	本人评价	发展前景:	
	专业评估机构第三方评价		
达成性评价工具及应用	调查问卷名称 及分析结果	1	
		2	
	研讨会名称 及概况	1	
		2	
	同类院校同类专业师范生职业发展状况大数据分析	该分析由校招就处提供	
同类院校同类专业师范生职业发展状况排名	该排名由校招就处第三方的专业评估机构提供		

附件3: 教育学院师范类专业培养目标反馈改进机制表

培养目标反馈改进责任机构				
培养目标反馈改进责任人				
培养目标反馈改进提案及执行情况				
提案一 (可加 栏)	提案提出机构			
	提案提出时间及 途径			
	提案主要内容			
	提案合理性评价	教学委员会评价		
		用人单位评价		
		毕业师范生评价		
		第三方机构评价		
	提案可行性评价	教学委员会评价		
		用人单位评价		
		毕业师范生评价		
		第三方机构评价		
	与毕业要求及课 程与教学 的关联			
	专业负责人意见			
	实施办法			
所需条件支撑				
实施进度				